

QFGD-2020-29009

贵州省能源局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 文件

黔能源煤安〔2020〕97号

省能源局 贵州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监分局，各煤矿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0〕6号），推动煤矿瓦斯防治能力持续提升，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制定了《贵州省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确保全省煤矿瓦斯防治能

力评估工作取得实效，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高度重视、有序组织开展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工作，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辖区内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的首次评估。

二、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各煤矿企业在开展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工作中，如有新的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省能源局和贵州煤矿安监局。

三、请各市（州）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将本评估办法转发至辖区内各产煤县（市、区、特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各煤矿企业，并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贵州省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2.贵州省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产煤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贵州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附件 1:

贵州省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全省煤矿瓦斯防治体系，推动煤矿瓦斯防治能力持续提升，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0〕6号）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是指煤矿企业（含煤矿，下同）自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包括资金保障、基础保障、关键环节管控等内容），确定煤矿是否具备煤矿瓦斯防治能力。

第三条 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工作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统一组织开展，按照“统一管理、企业自评、属地评估、分级负责”的原则，以企业自评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每3年开展一次，经评估合格后有效期为3年。

第四条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煤矿进行瓦斯防治能力

评估，可自行组织评审，也可根据需要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从煤矿安全监管专家库中聘请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委托的中介机构或者专家提交的评审报告或意见确定评审结果。

第五条 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下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结果有权进行核查，发现核查结果不符合实际情况时有权予以纠正。必要时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直接组织对煤矿进行瓦斯防治能力评估。

第二章 评估对象及实施

第六条 全省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含低瓦斯、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每3年按照本办法开展一次瓦斯防治能力自评，自评结果按分级监管原则报属地监管主体单位。由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汇总后报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第七条 建设矿井（含改建、扩建）开工前、停产停建时间超过3个月的煤矿复工复产前，应及时按照本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瓦斯防治能力自评，自评合格后方可按分级监管原则向属地监管主体单位申请复工复产验收；瓦斯等级升级、整体托管、矿长和总工程师同时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的，应停产并按照本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瓦斯防治能力自评，自评合格后按分级监管原则向属地

监管主体单位申请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八条 瓦斯防治能力自评合格的生产建设煤矿应及时向监管主体单位申请评估。监管主体单位接到申请评估报告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工作。评估情况逐级汇总报至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第九条 监管主体单位对长期停工停产煤矿进行复工复产验收时，应当同步对煤矿进行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复工复产的依据，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不予通过复工复产验收。评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汇总后将评估结果抄送驻地煤监分局，并报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第十条 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优秀的，评估后出现附件《贵州省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表》设定的9类否决项表现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

第十一条 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优秀的煤矿，评估后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但无人员伤亡的、一般瓦斯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瓦斯治理或管理不到位造成总回风巷瓦斯浓度超过3%并持续3分钟以上的、总回风巷外的其他地点瓦斯超限浓度达到5%并持续3分钟以上等情形之一的，监管主体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对其重新进行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并逐级报至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第三章 评估主要内容及标准

第十二条 资金保障能力。煤矿是否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无力支付并拖欠职工工资，是否按规定编制年度瓦斯防治费用投入计划并按计划使用。

第十三条 基础保障能力。评估煤矿通风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双回路”供电系统、瓦斯抽采系统是否按规定建设完善和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人员从业经历和个人能力是否满足要求，瓦斯防治各项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等。

第十四条 关键环节管控能力。评估煤矿对矿井通风系统、瓦斯地质、瓦斯参数测定和突出危险性鉴定、防突防爆炸措施、瓦斯抽采与计量、监测监控系统等6个方面的关键环节是否能管控到位，是否有防治瓦斯事故尤其是较大及以上瓦斯事故的能力。

第十五条 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根据《贵州省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表》，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瓦斯防治能力评估总分为100分。根据评分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3个等级，其中：70分（不含本数）以下为不合格；70分（含本数）至90分（不含本数）为合格，90分及以上为优秀。其中不合格即为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资金保障、基础保障、关键环节管控等3个项目中评分单个项目得分低

于项目设定分值 70%的，该项目判定为单项不合格。

第十七条 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否决项。煤矿在瓦斯防治评估前 3 年时间内发生过重大瓦斯类生产安全事故的、1 年时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瓦斯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瓦斯治理或管理不到位造成瓦斯超限次数超过 12 次的、瓦斯频繁超限认定 2 次及以上等 9 类情形之一的，直接评估为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上述情形按分级监管原则由监管主体单位认定，详见附件《贵州省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表》设定的否决项）。

第十八条 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强制扣分项。评估前 1 年时间内存在煤与瓦斯突出但无人员伤亡的、发生一般瓦斯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瓦斯治理或管理不到位造成总回风巷瓦斯浓度超过 3% 并持续 3 分钟以上的、其他地点瓦斯超限浓度达到 5% 并持续 3 分钟以上等 4 种情形的（上述情形按分级监管原则由监管主体单位认定，详见附件《贵州省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表》设定的强制扣分项），每发生 1 次上述情形在评估总分中扣减 10 分。

第十九条 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子项目否决项。资金保障能力、基础保障能力、关键环节管控能力 3 个项目中共划分 9 个子项目，其中资金保障能力、通风系统、防突防爆炸措施、监测监控系统提升等 4 个子项目设定有否决项。

企业和所属矿井拖欠职工工资超过 6 个月的，资金保障能力

子项目不得分，即认定为不具备资金保障能力，资金保障能力单项不合格。

存在有以下 3 种情形之一的，通风系统子项目不得分，分别是：矿井不具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未进行智能化升级，未实现远程监视和集中控制的；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的；采掘工作面未实行独立通风，违规串联通风的。

存在有以下 3 种情形之一的，防突防爆炸措施子项目不得分，分别是：煤矿未建立健全防突工程资料专项管理制度的，未规范防突关键节点资料档案管理，未实现过程可溯、终身负责的；低瓦斯和高瓦斯矿井煤巷掘进工作面未参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规定实施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或经预测具有突出危险性，但未立即停止采掘作业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认定的，经鉴定或认定为突出煤层的煤矿未升级为突出矿井以及未编制矿井防突专项设计，未建立防突机构和管理制度，未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未配备安全装备，未消除突出危险性恢复采掘作业的；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未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规定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的。

存在有以下 2 种情形之一的，监测监控系统提升子项目不得分，分别是：煤矿企业监测监控管理机构不完善，未配齐满足需要的值班、维护、调校等人员的，未健全完善监测监控有关规章

制度的；2020年，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的监测监控系统未按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验收规范》完成升级改造的（上述情形按分级监管原则由监管主体单位认定，详见附件《贵州省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表》设定的子项目否决项）。

第四章 评估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结果，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汇总后进行公示公告认定。经评估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等依法组织生产或建设。

煤矿企业自评不合格或存在单项不合格的，要根据自评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要停止采掘作业并采取相应措施。经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评估不合格或存在单项不合格的煤矿，实施评估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评估发现的问题隐患下达执法文书，要求煤矿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存在系统性问题或重大隐患危及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的要责令全矿井停止生产或建设，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建设）作业的要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对于无资金保障能力的煤矿，存在未足额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仍然组织生产（建设）作业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等要求依法处理处罚。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自评不合格、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评估不合格的，认定为煤矿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

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应全面梳理瓦斯防治弱项，与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公布的具有瓦斯防治能力的专业化市场化队伍等开展合作，涉及煤矿瓦斯防治的设计、技术方案和管理等应聘请具有瓦斯防治能力的服务机构为其服务。

第二十二条 单项能力不合格的煤矿中，无资金保障能力的应按规定整体托管给具有相应实力资质的单位；其他单项不合格的煤矿在自行组织生产建设的同时，应与具有瓦斯防治能力的专业化市场化服务队伍开展合作，弥补不足。

第二十三条 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结果作为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監察部門制定执法计划的重要依据，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结果为优秀等级的煤矿，可酌情减少检查执法频次，并优先组织复工复产。

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或单项能力不合格的煤矿，在3个月内未与具有瓦斯防治能力的专业化市场化服务队伍开展合作的，取消煤炭领域安全生产方面的财政资金补助资格，并由所在地煤矿安全监管監察部門纳入重点检查对象并加大监管監察执法频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及煤矿的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及评估后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煤矿要高度重视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工作，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客观公正评估煤矿瓦斯防治能力，对工作中不认真、敷衍了事的单位和人员将进行通报、约谈，严重的视情节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煤矿企业、受委托从事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的中介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评审意见严重失实的，给予通报批评、约谈、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以及“黑名单”管理等处罚；对受委托从事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的专家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评审或专家资格并进行全省通报；对违反廉政规定、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严肃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2:

贵州省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项目	子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及要求	存在的问题	得分	备注
一、否决项		1. 评估前3年时间内发生过重大瓦斯类生产安全事故。		作为否决指标, 不设分值, 达不到要求, 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1. 存在否决项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不合格。 2. 第一次评估以评估之日往前计算时间, 评估后发生此类情形的按区间计算与上一次发生的时间间隔。 3. 因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同时造成的瓦斯大幅超限(总回≥3%、总回以外地点≥5%)按发生一次煤与瓦斯突出计算。
		2. 评估前1年时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瓦斯类生产安全事故。		作为否决指标, 不设分值, 达不到要求, 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3. 评估前1年时间内存在瓦斯超限达到12次及以上的(按《省能源局 贵州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管理进一步规范瓦斯超限报告统计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能源函〔2020〕35号)有关要求认定)。		作为否决指标, 不设分值, 达不到要求, 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4. 评估前1年时间内存在区域防突措施选择论证及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区域防突措施实施、区域措施效果检验及抽采达标评判等关键环节弄虚作假行为的。		作为否决指标, 不设分值, 达不到要求, 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5. 评估前1年时间内存在蓄意违规遮挡、包裹或挪动甲烷传感器和瓦斯超限数据过滤等矿井监测监控系统数据造假行为的。		作为否决指标, 不设分值, 达不到要求, 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6. 评估前1年时间内存在达到《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启动条件, 但未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认定的, 或鉴定、认定完成前未按突出煤层管理的。		作为否决指标, 不设分值, 达不到要求, 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7. 已鉴定为非突出煤层, 但后续采掘作业或者钻孔施工过程中存在瓦斯动力现象未按规定进行突危险性鉴定或认定的。		作为否决指标, 不设分值, 达不到要求, 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8. 无矿长、总工程师之一或五职矿长中缺2人及以上的。		作为否决指标, 不设分值, 达不到要求, 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9. 评估前1年时间内存在以下情况合计超过2次(含2次)的: (1) 发生煤与瓦斯突出, 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2) 发生一般瓦斯类生产安全事故的; (3) 被认定为瓦斯超限频繁的(一个月内存瓦斯超限3次或任一采掘工作面瓦斯超限2次认定为瓦斯频繁超限); (4) 矿井总回风巷瓦斯浓度超过3%并持续3分钟以上的; (5) 矿井总回风巷外其他地点瓦斯超限浓度达到5%并持续3分钟以上的。		作为否决指标, 不设分值, 达不到要求, 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项目	子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及要求	存在的问题	得分	备注
二、强制扣分项		1. 评估前1年时间内存在煤与瓦斯突出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作为强制扣分项，不设分值，存在1次，在总分100分中扣10分。			因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同时造成的瓦斯大幅超限（总回 \geq 3%、总回以外地点 \geq 5%）按发生一次煤与瓦斯突出计算，不再重复扣分。
		2. 评估前1年时间内发生一般瓦斯类生产安全事故的。		作为强制扣分项，不设分值，存在1次，在总分100分中扣10分。			
		3. 评估前1年时间内发生因瓦斯治理或管理不到位造成总回风巷瓦斯浓度超过3%并持续3分钟以上的。		作为强制扣分项，不设分值，存在1次，在总分100分中扣10分。			
		4. 评估前1年时间内发生因瓦斯治理或管理不到位造成总回风巷外的其他地点瓦斯超限浓度达到5%并持续3分钟以上的。		作为强制扣分项，不设分值，存在1次，在总分100分中扣10分。			
三、资金保障能力（20分）	资金保障能力（20分）	1. 煤矿应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6	未足额提取的，扣3分；未按规定使用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取的，扣6分。			
		2. 煤矿应编制年度瓦斯防治费用投入计划，明确瓦斯防治资金使用项目和金额，并确保按计划使用，如与计划不符时应说明原因，并调整计划。	3	未编制年度瓦斯防治费用投入计划，明确瓦斯防治资金使用项目和金额的，扣1分；未按计划使用的扣1分；与计划不符且未说明原因并调整计划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企业和所属矿井不拖欠职工工资或拖欠职工工资不超过6个月。	6	每拖欠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超过6个月的，该子项目不得分，视为无资金保障能力，资金保障能力单项不合格。			
		4. 煤矿企业安全专户资金不少于300万元。	3	每少10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5. 企业及其所属矿井瓦斯防治资金投入应有财务凭证。	2	无凭证不得分。			
资金保障能力项目小计得分							

项目	子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及要求	存在的问题	得分	备注	
四、基础保障能力 (15分)	(一) 机构人员 (10分)	1. 煤矿配齐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五职矿长及通风副总、地测副总等矿级管理人员。	3	少1人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1人扣1分，扣完为止。			五职矿长缺矿长、总工程师或缺2人及以上的，视为全矿井不合	
		2. 煤矿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防突技术人员，高瓦斯、低瓦斯煤矿也应配备专业防突技术人员。	2	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3. 煤矿必须成立通风、地测、监测监控专业队伍，高瓦斯及突出矿井还必须成立抽采专业队伍，突出矿井还必须成立防突专业队伍，各专业必须配备足够人员，持有效操作证的安全员、瓦检员、监控员、抽采工、防突工、爆破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满足作业需求。	4	无相应机构不得分，人员少1人扣0.5分，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作业扣1分。				
		4. 从业人员按规定经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	1	发现1人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便上岗作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二) 制度保障 (5分)	1. 矿井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突出矿井应当对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治措施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综合防治措施实施、检查、验收、审批等管理制度。突出矿井应当建立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突出预警分析与处置制度和突出预兆的报告制度。	1	每缺失一项制度扣0.5分，不符合要求的制度每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高瓦斯、突出矿井建立突出预警机制。	1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主要负责人、矿长、总工程师、通风副总工程师、地测副总工程师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符合严格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高瓦斯、突出矿井未建立任何一项突出预警机制。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高瓦斯和突出矿井须制订培训制度。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必须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上岗作业。防突措施按规定进行贯彻学习。	1	培训记录，图片，考试等相关资料，缺少任何一项扣1分。				
		4. 建立完善瓦斯抽采管理制度，确定治理指标及考核制度（抽采量、抽采率、钻孔工程量保护层开采面积等）。	1	未建立完善瓦斯抽采管理制度的扣0.5分，未确定治理指标及考核制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防突责任，关键环节的现场跟班等制度。	1	查岗位责任制，防突专题会议记录，规划、计划和措施，下井检查记录等任一项不符合相关规定扣1分。				
基础保障能力项目小计得分								

项目	子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及要求	存在的问题	得分	备注	
五、关键环节管控能力(65分)	(一) 通风系统(10分)	1. 矿井具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并进行智能化升级,实现远程监视和集中控制。		否决项, 不满足该子项目不得分。				
		2. 采区进、回风巷贯穿整个采区,严禁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		否决项, 不满足该子项目不得分。				
		3. 采掘工作面应当实行独立通风,严禁违规串联通风。		否决项, 不满足该子项目不得分。				
		4. 所有掘进工作面进风侧必须安设至少两道串联锁的正向风门和两道反向风门。	1	不满足扣1分。				建设矿井未形成全风压通风的除外
		5. 矿井是否按规定实现“双回路”供电系统; 矿井主要通风机实现“双回路”供电,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实现“三专两闭锁”和“双风机、双电源”并能自动切换。	5	矿井不符合“双回路”供电的扣3分, 其余一项不满足扣1分, 扣完为止。				
		6. 煤矿井下密闭、风门等通风设施安设位置、构筑质量符合规定,并统一编号管理。	1	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 扣完为止。				
		7. 煤矿企业按规定制定通风工程施工、验收程序和标准,工程验收资料档案应完整保存。	1	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 扣完为止。				
		8. 全矿井、一翼或一个水平通风系统改变时,必须编制通风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1	不满足扣1分。				
		9. 矿井应按规定定期开展通风能力核定、通风阻力测定和主要通风设备能力校核。	1	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 扣完为止。				
				1. 矿井已开展瓦斯地质勘查情况与《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15条应相对应。	4	缺少一项, 扣0.5分, 扣完为止。		
		2. 煤矿必须分别编制矿井、采区、采面瓦斯地质图, 矿井瓦斯地质图更新周期不得超过1年、工作面瓦斯地质图更新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	2	(1) 缺少任意一张瓦斯地质图扣1分, 扣完为止; (2) 任意一张瓦斯地质图未及时更新扣1分, 扣完为止。				
		3. 煤矿掘进工作面应当坚持“逢掘必探、先探后掘”,每循环应探明前方至少60米、巷道轮廓线外10米范围内的地质构造、煤层赋存等情况,确定工作面最大允掘距离。	1	不满足扣1分。				
		4. 对地质构造复杂区域的采掘工作面必须每日预警通知,遇地质变化可能危及安全生产时,必须现场立即预警并下达停止作业指令。	1	不满足扣1分。				
	(二) 瓦斯地质(10分)							

项目	子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及要求	存在的问题	得分	备注
		5.掘进工作面遇煤层明显变化或进入地质构造复杂区域法向距离20米范围内前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1	不满足扣1分。			
		6.地质构造复杂、实施防突措施困难、突出危险性大的开采区域,必须划定限采区和禁采区,并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	1	不满足扣1分。			
		1.煤矿开采范围内可采煤层及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平均厚度达0.3米及以上的煤层测定煤层瓦斯参数并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 (1)突出危险性评估由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机构实施; (2)未进行鉴定的,比照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规范测定瓦斯参数;已鉴定且鉴定为无突出危险性的,按不少于3个测点测定瓦斯参数进行复核,且在鉴定最低标高部位至少设1个瓦斯参数测点; (3)测定的煤层瓦斯参数应至少包括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瓦斯放散初速度、煤的坚固性系数、煤的破坏类型、煤层透气性系数,开展预抽煤层瓦斯的还应测定预抽煤层的有效抽采半径。	4	(1)突出危险性评估不是由有鉴定资质单位做的扣1分; (2)测点布置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3)瓦斯参数测试不全的,却一项参数扣1分,扣完为止。			
	(三)瓦斯参数测定和突出危险性鉴定(10分)	2.新建矿井和生产矿井开拓新水平、新采区井巷第一次揭穿(开)厚度为0.3米及以上煤层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含量等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2	不满足扣2分。			
		3.参数测定报告能如实反映煤层真实瓦斯参数,与同一地质单元内同一煤层瓦斯参数对比符合瓦斯赋存一般规律。鉴定结论能如实反映目标煤层真实突出危险性,并满足: (1)严禁在不满足条件时开展鉴定或测定工作; (2)鉴定或测定机构必须到现场按规定取样,取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对样品实行“双签字”和煤矿见证制度; (3)鉴定报告中应科学标定突出危险区域范围并划定警戒线; (4)鉴定报告1个月内报省能源局、贵州煤监局备案。	4	任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煤矿要建立健全防突工程资料专项管理制度,规范防突关键节点资料档案管理,实现过程可溯、终身负责。		否决项,不满足该子项目不得分。			

项目	子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及要求	存在的问题	得分	备注
		2. 低瓦斯和高瓦斯矿井煤巷掘进工作面参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规定，实施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经预测具有突出危险性的，必须立即停止掘进作业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认定，经鉴定或认定为突出煤层的煤矿必须立即升级为突出矿井，编制矿井防突专项设计，建立防突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配备安全装备，消除突出危险性后方可恢复采掘作业。		否决项，不满足该子项目不得分。			
		3. 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规定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否决项，不满足该子项目不得分。			
		4. 突出矿井必须编制落实区域防突措施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确保按计划实施。	1	不满足扣1分。			
		5. 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煤矿必须优先开采保护层并同时抽采卸压瓦斯。	1	不满足扣1分。			
		6. 不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掘进工作面必须优先采用穿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瓦斯，将定向长钻孔顺层预抽煤层瓦斯、具有钻孔轨迹测量功能的大功率钻机预抽区段煤层瓦斯作为主要区域防突措施的，必须经专家论证并报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严禁采用非定向长钻孔顺层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作为主要的区域防突措施。	2	不满足扣2分。			
		7. 不具备上述区域防突措施实施条件的突出煤层，要划定禁采区和限采区。	1	不满足扣1分。			
		8. 区域预测或者区域措施效果检验应进行全过程视频监控，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等参数时，钻孔应当记录测试时间、测试点位置、钻孔竣工轨迹及参数、钻进异常现象、取样及测试情况、测定结果和人员等信息。测试点及测定钻孔轨迹应当在瓦斯地质图或者防突措施竣工图上标注。按规定测定钻孔轨迹。	1	不满足扣1分。			
		9. 瓦斯抽采、效果检验钻孔开孔前应由技术人员现场标定钻孔位置、方位、角度等参数，钻孔施工完后应及时上图并与设计参数比对分析，钻孔开孔位置及参数准确真实。	1	不满足扣1分。			
		10. 矿井配备保证施工需要的施钻机具、仪器仪表。配备能穿透岩石的坑道钻机（每矿不少于2台）；高瓦斯、突出矿井需配备瓦斯含量定点取样装置、钻孔轨迹仪，瓦斯突出参数仪（至少2台）、煤钻屑瓦斯解吸仪（至少2台）。	1	不满足扣1分。			

项目	子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及要求	存在的问题	得分	备注
	(四) 防突措施 (20分)	11.经专家论证需使用定向长钻孔预抽煤层巷条带煤层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的,矿井除配置相应定向钻机外,还应配置足够数量的合格的定向钻机操作人员。定向钻机主要操作人员(机长)至少有10000m以上定向钻孔施工经验。	1	不满足扣1分。			
		12.采用普通回转钻机施工抽采钻孔的,应具备钻孔轨迹测定设备及可以熟练使用的该装备的技术员。	1	不满足扣1分			
		13.采用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应当记录钻孔位置、实际参数、见煤见岩情况、钻进异常现象、钻孔施工时间和人员等信息,并绘制防突措施竣工图等。有关信息资料应当经施工人员和验收人员和负责人审核签字。采用穿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施工过程中出现见(止)煤深度与设计相差5m及以上时,应当及时核查分析,不合格的及时补孔,出现喷孔、顶钻或者瓦斯异常现象的,应当在防突措施竣工图中标注清楚。防突措施竣工图应当有平面图和剖面图。采用顺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必须及时核查分析,绘制平面图,对钻孔见岩长度超过孔深五分之一的,必须对有煤区域提前补孔,消除煤孔空白带。	1	不满足扣1分。			
		14.矿井采掘部署要形成有效可靠的治灾防灾格局。应将预抽煤层瓦斯、保护层开采(同时抽采被保护层瓦斯)等工程,与矿井采掘部署,“抽、掘、采”工程接替统筹安排,使矿井的开拓区(准备)区、预抽煤层瓦斯(或保护层开采)区和消除突出危险后的开采区按比例协调配置,形成“三区配套两超前”的治灾格局。达到部署上拉开、系统上独立,保证治灾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突出矿井内部要严格执行采、掘工作面允许掘(采)制度。采掘工作面布置应避免开应力集中范围。开拓量、准备量、安全煤量和回采煤量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抽采煤量必须大于回采煤量(回采煤量不低于8个月)。	1	不满足扣1分。			
		15.煤矿企业建立瓦斯防治效果评价制度。重点评价所属矿井瓦斯防治规划和方案执行效果、区域性防突和瓦斯抽采效果等内容。三区煤量符合抽采达标,区域措施实施;各头、面防突安全措施完善、可靠。	1	不满足扣1分。			
		16.防突动态大样图能真实反映现场防突工作现状,防突报告单数据准确。	1	不满足扣1分。			
		17.分区域或头面建立抽采钻孔竣工图及钻孔施工台账,有各煤层保护关系图(单一煤层除外)、编制有矿井瓦斯地质图。	1	不满足扣1分。			

项目	子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及要求	存在的问题	得分	备注
		18. 严格盲巷管理,对不符合通风管理要求的盲巷严格按规定及时处置。	1	不满足扣1分。			
		19. 严防邻近煤层瓦斯大量涌入,加强瓦斯巡查检查,严防瓦斯积聚和瓦斯超限。开采自燃、容易自燃煤层必须采取综合预防自然发火措施。	1	不满足扣1分。			
		20. 确保矿井“双回路”供电可靠性,杜绝计划外停电停风。	1	不满足扣1分。			
		21. 加强煤矿采空区管理,采空区按规定及时密闭。	1	不满足扣1分。			
		22. 加强电气设备防爆管理,杜绝电气设备失爆,并严格执行井下动火作业报批制度。	1	不满足扣1分。			
		1. 需抽采的矿井是否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按规定需抽采的矿井建立瓦斯抽采系统中需根据实际瓦斯防治情况对抽采系统的能力进行论证分析。矿井瓦斯抽采设备能力应满足生产需要,抽采系统的能力满足抽采最困难时期的需要。对需要预抽煤层瓦斯的矿井组织编制相应的瓦斯抽采达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抽掘采平衡”。	2	需抽采的矿井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扣2分;其余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预抽煤层瓦斯时应当记录每个钻孔的接抽时间,定期测定钻孔的浓度、负压;分单元安装抽采自动计量装置,按措施效果检验单元分别监测或者检测管道瓦斯的浓度、流量、温度、一氧化碳等,自动计量或者统计计算单元的瓦斯抽采量。抽采自动计量数据或者统计计算数据作为预抽效果检验的基础数据。	2	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 采用倾角大于等于25°的下行顺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时,应当采取有效防范钻孔积水、确保抽采效果的技术措施,否则不得采用。	1	不满足扣1分。			
		4. 松软煤层的瓦斯抽采钻孔必须采用“两堵一注+带压封孔+全程套管”抽采工艺。其他煤层必须采用“两堵一注+带压封孔”抽采工艺。	2	不满足扣2分。			
		5. 瓦斯抽采单元必须独立、准确计量瓦斯抽采量,矿井瓦斯抽采系统的主管、支管及抽采钻孔汇集器处必须安设多功能参数计量装置。	2	不满足扣2分。			
		6. 煤矿定期对计量装置进行巡查和校检,并绘制完整、准确的瓦斯抽采和利用系统图。	1	不满足扣1分。			
	(五) 瓦斯抽采及计量 (10分)						

项目	子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及要求	存在的问题	得分	备注
	(六) 监测监控系统提升 (5分)	1. 煤矿企业必须完善监测监控管理机构, 配齐满足需要的值班、调校等人员。健全完善监测监控有关规章制度。		否决项, 不满足该子项目不得分。			
		2. 2020年, 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的监测监控系统必须按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验收规范》完成升级改造。		否决项, 不满足该子项目不得分。			
		3. 监测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必须设置在矿调度室内。	1	不满足扣1分。			
		4. 按规定全面、实时、准确上传数据, 严禁使用带筛选、延时、第三方拦截等功能的上传或外挂软件, 联网主机及上传软件应实现双机热备份。	1	不满足扣1分。			
		5. 传感器的位置、数量、种类以及报警值、断电值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瓦斯浓度按“三值”设置, 在断电值、报警值基础上, 增设瓦斯异常(预警)提醒值。	1	不满足扣1分。			
		6. 甲烷传感器要使用校准气样和空气气样在设备设置地点调校, 严禁在被测设备电源处于失电状态下进行断电性能测试。	1	不满足扣1分。			
		7. 加强瓦斯浓度变化预警, 建立瓦斯涌出预警模型, 提前预警高出正常采掘状态下瓦斯浓度周平均值一倍以上但未达到报警浓度的瓦斯变化情况。	0.5	不满足扣0.5分。			
		8. 严禁通过拔传感器线缆、停分站电源、改变软件传感器量程或类型、关闭联网上传软件、切断网线等行为来规避超限报警或上传。	0.5	不满足扣0.5分。			
		关键环节管控能力项目小计得分					
		合计得分					